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序 号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业务活动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财务报表附注	7-14



廣東源瑞會計師事務所

GUANGDONG YUAN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审计报告

报告号：粤瑞会审字[2025]第 017 号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以下简称贵协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源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表一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692,920.52	8,061,053.0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903,876.56	234,002.29
应收款项	235,697.50	320,427.50	应付工资	1,254.71	1,254.71
预付账款		12,610.01	应交税金	105,775.40	76,622.22
存货			预收账款	778,397.00	1,113,697.00
待摊费用	80,169.00	18,750.00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008,787.02	8,412,840.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9,303.67	1,425,576.2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593,648.80	605,579.80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522,297.00	541,551.00			
固定资产净值	71,351.80	64,028.80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1,351.80	64,028.80			
			负债合计	1,789,303.67	1,425,576.2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净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非限定性净资产	8,260,835.15	7,021,293.09
			限定性净资产	30,000.00	3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8,290,835.15	7,051,293.09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0,080,138.82	8,476,869.3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080,138.82	8,476,869.31

注：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徐平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子林



附表二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			-
会费收入	1,240,000.00		1,240,000.00	1,325,000.00		1,325,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5,091,322.17		5,091,322.17	6,446,416.37		6,446,416.37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入	209,958.90		209,958.90	396,516.20		396,516.20
收入合计	6,541,281.07	-	6,541,281.07	8,167,932.57	-	8,167,932.5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4,623,378.44		4,623,378.44	4,348,915.85		4,348,915.85
其中：人员费用			-			-
日常费用	4,605,049.87		4,605,049.87	4,325,097.78		4,325,097.78
固定资产折旧			-			-
税费	18,328.57		18,328.57	23,818.07		23,818.07
(二) 管理费用	3,151,870.95		3,151,870.95	3,020,570.00		3,020,570.00
(三) 筹资费用			-			-
(四) 其他费用	5,573.74		5,573.74	6,564.64		6,564.64
费用合计	7,780,823.13	-	7,780,823.13	7,376,050.49	-	7,376,050.4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239,542.06	-	-1,239,542.06	791,882.08	-	791,882.08

注：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徐平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子璇



附表三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5,341,922.1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58.90
现金流入小计	6,791,881.0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128,309.5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4,890,032.8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475.18
现金流出小计	8,411,817.5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93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31.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9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867.52

注：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年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子斌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编制单位: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 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登记成立, 取得注册号为粤社证字 1407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现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056806548U, 住所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878 号 3 栋 2 楼。注册资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法定代表人: 徐年娥。业务指导单位: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业务范围: 监督和检查, 提供咨询, 调查研究与统计, 学术交流, 开展培训, 合作与交流, 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的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 本协会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三、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已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保持一致,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单位现执行财政部制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或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记账。盘盈和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该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对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其净增值部分，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6、收入确认

收入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现金	78.25	1	78.25	383.30	1	383.30
银行存款	9,692,842.27	1	9,692,842.27	8,060,669.70	1	8,060,669.70
合计	9,692,920.52		9,692,920.52	8,061,053.00		8,061,053.00

2、应收款项

报表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700.00	59.07%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58,700.00	100.00%	58,700.00	40.93%
合计	58,700.00	100.00%	143,400.00	100.00%

注：本期应收账款账面期末数贷方余额 970,297.00 元，重分类调整至预收账款 1,113,697.00 元，重分类调整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3,400.00 元。

(2)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7.00	0.41%	757.00	0.43%
1—2 年	102,000.00	57.63%		
2—3 年	4,070.50	2.30%	102,000.00	57.62%
3 年以上	70,200.00	39.66%	74,270.50	41.95%
合计	176,997.50	100.00%	177,027.50	100.00%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2,610.01	100.00%
合计			12,610.01	100.00%

注：本期应付账款重分类调整至预收账款 12,610.01 元。

4、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粤地灾”小程序开发费用	80,169.00	45,000.00	106,419.00	18,750.00
合计	80,169.00	45,000.00	106,419.00	18,750.00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4,532.00	11,931.00		296,463.00
运输设备	216,900.00			216,900.00
其他资产	92,216.80			92,216.80
原值合计	593,648.80	11,931.00		605,579.8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3,406.00	17,274.00		250,680.00
运输设备	206,055.00			206,055.00
其他资产	82,836.00	1,980.00		84,816.00
累计折旧合计	522,297.00	19,254.00		541,551.00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126.00	11,931.00	17,274.00	45,783.00
运输设备	10,845.00			10,845.00
其他资产	9,380.80		1,980.00	7,400.80
净值合计	71,351.80	11,931.00	19,254.00	64,028.80

6、应付款项

报表应付款项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473.40	93.03%	13,100.41	37.97%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1,400.00	6.97%	21,400.00	62.03%
合计	306,873.40	100.00%	34,500.4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862.50	75.86%	199,501.88	100.00%
1—2 年	144,140.66	24.14%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97,003.16	100.00%	199,501.88	100.00%



7、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社保	1,254.71	1,254.71
合计	1,254.71	1,254.71

8、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8,397.00	100.00%	1,113,697.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78,397.00	100.00%	1,113,697.00	100.00%

9、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种	年初数	年末数
增值税	51,876.66	42,659.09
城建税	1,932.67	1,610.05
教育费附加	828.29	69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2.19	460.01
个人所得税	50,585.59	31,203.05
合计	105,775.40	76,622.22

10、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加：年初非限定性资产调整数	0.00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0.00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
本年增加数	0.00
其中：本年业务活动成果转入	0.00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其中：其他减少	0.00



项目	金额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

11、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8,260,835.15
加或减：年初非限定性资产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年年初余额	8,260,835.15
本年增加数	6,541,281.07
其中：本年业务活动成果转入	6,541,281.0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7,780,823.13
其中：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7,021,293.09

注：非限定性资产本年增加数 6,541,281.07 元为收入类科目结转至本科目，本年减少数 7,780,823.13 元为费用支出类科目结转至本科目。

12、收入

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提供服务收入	6,446,416.37	5,091,322.17
会费收入	1,325,000.00	1,240,000.00
其他收入	396,516.20	209,958.90
合计	8,167,932.57	6,541,281.07

13、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4,325,097.78	4,605,049.87
税金及附加	23,818.07	18,328.57
合计	4,348,915.85	4,623,378.44

14、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手续费	6,564.64	5,573.74
合计	6,564.64	5,573.74

其他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5、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工资	1,228,250.00	1,476,510.00
绩效奖	296,000.00	305,000.00
先进个人奖励金	120,000.00	10,000.00
办公费	40,461.90	37,637.70
差旅费	23,111.85	26,582.00
会议费	84,532.82	58,684.00
培训费	5,400.00	
党建活动支出	1,092.50	1,217.00
扶贫捐助款	4,500.00	9,000.00
福利费	20,032.00	26,243.00
会员费	3,000.00	3,000.00
交流考察费		43,600.00
交通费	11,049.73	11,806.00
汽车使用费	21,138.80	14,168.40
金粤奖评审服务费		11,623.28
社保费	187,463.85	186,900.54
住房公积金	120,972.00	133,656.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336.44	34,212.65
水电费		33,455.28
邮电费	12,965.71	16,420.00
网络建设及维护费	9,090.00	9,628.00
物业管理费		46,200.00
小程序研发费用	130,981.00	106,419.00
宣传费	98,768.00	54,660.00
业务招待费	5,431.00	22,712.10
印刷费	51,062.00	35,240.00
折旧费	15,329.00	19,254.00
低值易耗品	21,160.00	
装修及修缮费	2,220.00	8,242.00
咨询及审计服务费	59,800.00	16,800.00
租赁费	418,680.00	393,000.00
其他费用	9,741.40	
合计	3,020,570.00	3,151,870.95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获得省级 2020、2021、2022、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粤财穗公告（2024）2 号），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属于本次免税资格单位名单内，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八、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会计报表已经本单位管理层批准。





编号: S041202104888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70972439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源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振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1803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1日

证书序号: 000452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广东源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孙振萍

经 营 场 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1 号锦绣联合

商务大厦 1803 房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0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5]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01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1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1001198811100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该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长国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恒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606196708251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长国宏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